

##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 關於涉港公証文書效力問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級人民法院、司法廳（局）：

為解決香港居民回內地處理民事、經濟法律事務所需公証證明問題，從 1981 年開始，司法部經商中央有關主管部門同意，建立了委托公証人制度，即由司法部考核後委托部分香港律師作為委托公証人，負責出具有關公証文書，經司法部在香港設立的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審核並加章轉遞後，送回內地使用。十多年來的實踐證明，該項制度維護了當事人的合法權益，為人民法院和內地其他機關處理涉港案件提供了真實合法有效的證明文件。1997 年 7 月 1 日中國政府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這一制度仍將繼續實行。

隨著香港與內地民事、經濟和其他交往的不斷增多，各類公証事務也日益增加。到 1995 年 10 月底為止，司法部共委托了 207 名香港律師作為中國委托公証人。各級人民法院辦理涉港案件時，應嚴格審核確認公証文書的合法性，防止未經授權的機構、人員出具的無效證明和不法人員偽造的公証文書。為此，現將該 207 名委托公証人名單和司法部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審核轉遞專用章式樣印發給你們。在辦理涉港案件中，對於發生在香港地區的有法律意義的事件和文書，均應要求當事人提交上述委托公証人出具並經司法部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審核加章轉遞的公証證明；對委托公証人以外的其他機構、人員出具的或未經審核加章轉遞程序的證明文書，應視為不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規定的公証文書的證明效力和執行效力，也不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的對抗第三人的效力，所涉及的行為不受法律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

一九九六年二月十八日